

光大-祈年养老消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项目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2019Z0999-BJ-11-补 2

鉴于：

1、各方于 2019 年 9 月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2019Z0999-BJ-11 的《项目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服务协议》”），《监管服务协议》第 5.1 监管服务费用中约定了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的相关内容。

2、就《监管服务协议》项下相关事宜，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如下内容进行确认：

- 一、各方确认，自 2021 年【10】月【28】日（含该日）起，乙方应增派 1 名驻场人员作为《监管服务协议》项下现场监管人员，即乙方驻场的现场监管人员变更为 2 人。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于 2021 年【10】月【28】日入驻本项目现场，《监管服务协议》项下对乙方现场监管人员的全部约定均适用于该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该增派的现场监管人员应按照《监管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管职责。
- 二、各方确认，新增驻场人员监管费用为 3 万元/月/人。监管费用支付方式依然按照《监管服务协议》第 5 条监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的条款执行。
-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本函件的，应提交有效授权文件。
- 四、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项目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盖章):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约时间:【2021】年【10】月【28】日

签署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